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鳳凰香港透過神州與中港傳媒訂立新合同。中港傳媒是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新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然而，以與二零零九年合同下交易合計為基準，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合同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二零零九年合同發表的公告。由於根據二零零九年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中港傳媒有意在其後繼續購買於本集團所經營的(i)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的「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及(ii)鳳凰衛視資訊台播放的「金石財經」

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金石財經」節目，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鳳凰香港透過神州與中港傳媒訂立新合同。

根據新合同，中港傳媒須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的「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及鳳凰衛視資訊台播放的「金石財經」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金石財經」節目，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涉及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17,956,250元（相當於20,380,344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中港傳媒乃從事廣告代理業務，並已與中移動通信的中國廣告代理訂立一份合同，內容乃有關（並包括）由上述中移動通信的廣告代理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利益並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鳳凰快報」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以及購買「金石財經」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金石財經」。故此，中港傳媒是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新合同。

根據新合同，中港傳媒須就購買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節目，分三期支付總金額人民幣17,956,250元（相當於20,380,344港元），即：(a)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合同總金額之10%人民幣1,795,625元（相當於2,038,034港元）作為保證金；(b)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合同總金額之50%人民幣8,978,125元（相當於10,190,172港元）；及(c)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支付第三期合同總金額餘下之50%人民幣8,978,125元（相當於10,190,172港元）。保證金將用於抵消中港傳媒應付的第三期部分款項。倘若新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新交易須即時終止。於此情況下，中港傳媒根據新合同支付的任何金額將不計利息退還予中港傳媒。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神州、中港傳媒及上述中移動通信的廣告代理均為(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新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來自出售廣告時段的收入構成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部分。透過中港傳媒間接出售廣告時段予中移動通信集團，本集團可為其營運及業務帶來更多收入。

根據二零零九年合同，中港傳媒購買(i)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的「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及(ii)鳳凰衛視資訊台播放的「金石財經」節

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金石財經」節目(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17,956,250元(相當於20,380,344港元)。

新合同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故此，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廣告時段將按不遜於新合同的水平進行收費。新合同之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7,956,250元(相當於20,380,344港元)，乃參考 i)本集團不時刊發的價目表(其載有本集團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的定價基準)；及 ii)中港傳媒根據二零零九年合同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所購買之廣告時段之時間長度而釐定。當與二零零九年合同之合同總額人民幣17,956,250元(相當於20,380,344港元)合計時，最高合計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5,912,500元(相當於40,760,688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新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中移動香港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9.84%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作為中移動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新交易本身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根據二零零九年合同及新合同擬進行的交易乃予以合計以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二零零九年合同及新合同的收益比率合計超過2.5%，故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將以點票方式對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廣播媒體領先的衛星電視營運商。

中移動通信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所使用的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兌換。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由中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中港傳媒」	指	中港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二零零九年合同」	指	神州與中港傳媒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關中港傳媒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新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同」	指	神州與中港傳媒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訂立的有關中港傳媒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
「新交易」	指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新合同擬進行的交易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神州」	指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鳳凰香港的中國廣告代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長樂先生(主席)、崔強先生及王紀言先生；非執行董事魯向東先生、高念書先生、Paul Francis AIELLO先生、劉禹亮先生及龔建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高群耀先生為Paul Francis AIELLO先生及劉禹亮先生的替任董事。